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治超非现场 执法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四、评价结论情况	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有关建议	1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6
(三) 评价依据	1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1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项目主要绩效	28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八、意见建议	2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表	31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34
附件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37
附件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9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为进一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加有效的保护公路和桥梁，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治超，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及《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的通知（鲁交执〔2019〕14号）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1〕1号）将237.60万元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37.6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37.60
实际支付（万元）	178.38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加有效的保护公路

和桥梁，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治超，按照市中区治超工作和公路保护的
实际需求，拟在市中区主要节点布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点，实现24小时检测该路段车辆的超限、
超载情况，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

2020年8月报区政府批复后实施，2020年11月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招标后与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约定30天工期，金额5,946,000.00元，合同款项分5年支付，2021年支付40%，金额2,378,400.00元，2021年2月完成非现场执法系统工程建设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2021年8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加有效的保护公路和桥梁，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治超，按照市中区治超工作和公路保护的
实际需求，拟在市中区主要节点布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点，实现24小时检测该路段车辆的超限、超载情况，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建设7车道执法系统；质量指标为：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为：付款时间为2021-2025年，2021年支付237.6万元；成本指标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

2021年支付237.6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保护国家人民生命安全；生态指标为：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专项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为增强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及范围：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安排的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237.60万元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发放、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为主要部分，其中决策包含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

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益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开展现场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配备了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三名，辅助审计人员一名。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
刘爱华	注册会计师	根据收集完备的有关资料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王昭山		根据收集完备的有关资料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修改
李风芹	会计师	与项目单位对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对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邹鹏		
李霞		
朱邦新	助理审计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现场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并统计现场资料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

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4.75分，评价等级“良好”，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5分；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6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25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00	84.75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	2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	1.5
		绩效目标的明确(6分) 性	目标的是否细化	2	1.5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	2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1.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1.5	
小 计				20	17.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	2	1.5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	1	1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	2	1.5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	1	1
			项目合同、验收等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1	0.5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	1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
小 计				20	16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8分)	建设7车道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建设7车道2021年支付237.6万元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3
		质量达标率(7分)	建成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		7	7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		4	2
			付款时间2021年对237.6万元进行支付		3	2.25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8分)	非现场执法系统594万元, 2021年支付237.6万元		8	7
小计					30	25.2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5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		5	4
		生态效益(5分)	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		5	4
		经济效益(5分)	简称费现场执法系统实现非税收入400万元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4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10分)	群众对治超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满意度		10	9
小计					30	26
评价等级						良好

(二) 绩效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 该项目评价得分84.75分, 其中:

1、决策指标分值20分, 得分17.5分, 扣分2.5分:

(1) 项目立项分值4分, 得分4分, 其中: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 得分2分, 项目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和《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的通知 鲁交执〔2019〕14号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

②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2分, 得分2分,

2020年8月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报区政府《关于治超非

现场执法系统建设的请示》（市中交字〔2020〕64号）经区政府批复后实施该项目，2020年11月出具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评估得分93分，建议予以支持。

（2）项目绩效目标分值12分，得分10.5分，扣分1.5分，其中：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5.5分，扣分0.5分，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目标设置合同金额为594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6万元，目标设置与实际签订金额不一致。

②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分值6分，得分5分，扣分1分，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建设7车道执法系统；质量指标为：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为：付款时间为2021-2025年，2021年支付237.6万元；成本指标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2021年支付237.6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保护国家人民生命安全；生态指标为：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100%，扣分主要原因为数量指标中未设置2021年需拨付资金237.6万元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分值4分，得分3分，扣分1分，其中：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扣分0.5分，预算金额按照项目付款约定进行测算，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2021年应支付237.6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明细如下：

付款日期	比例	金额
验收合格	30%	1,783,80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10%	594,6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2023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2024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合计		5,946,000.00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扣分0.5分，预算金额测算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进行测算，2021年应支付237.6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

2、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6分，扣分4分，其中：

（1）资金管理分值9分，得分7.5分，扣分1.5分，其中：

①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376000.00 / 2376000.00 = 100%，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1]1号)将237.60万元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

中区交通运输局。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5分，扣0.5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783800.00 / 2376000.00 = 75.08%，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00.00元，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为75.08%。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按照预算批复项目进行拨付，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支出为预算的75.08%。

3、项目组织实施分值11分，得分8.5分，扣分2.5分，其中：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经济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务管理规定执行上级下发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7分，得分4.5分，扣分2.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签批，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实施相关配备齐全，扣分主要原因为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投资预算明细，资金未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全额拨付。

3、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25分，扣分4.75分，其中：

(1) 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4分，扣分1分，其中：

①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7分，扣分1分，建设7车道非现场治超系统，完成率100%，建设7车道2021年支付237.16万元，扣分主要原因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②质量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

工程实施完成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盖章确认。

(2)产出时效分值7分，得分4.25分，扣2.75分，实际完成及时性分值7分，得分4.25分，扣2.75分，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竣工日期2021年2月9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2021年应按合同总额40%进行拨付，实际拨付30%，共计178.38万元。

(3)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7分，扣分1分，扣分主要原因为目标申报表成本金额594万元，实际项目合同金额为594.60万元，未按实际合同金额填写。

4、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分，扣分4分，其中：

(1)经济效益分值为5分，得分5分，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项目2021年非税收入439.995万元，超出经济指标值39.995万元。

(2)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保护国家人民生命安全。

(3)生态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项目在一

定程度上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4) 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项目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分，扣分1分。

该项目服务对象为广大群众，经发放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未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保障测算依据准确。

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中未设置2021年需拨付资金237.6万元指标值，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合同金额为594万元，实际合同金额594.6万元，申报表金额与实际合同金额不一致。

(二) 资金未及时按照项目进度对预算资金进行拨付。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金额237.6万元，预算资金均已到位，但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并未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对资金进行拨付，拨付率75%，年末财政收回剩余资金59.22万元，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三) 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交付，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竣工日期2021年2月9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

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保障预算测算依据准确。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中应设置2021年徐拨付资金237.6万元指标值，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594.6万元填写，年度应支付金额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及年度应支付金额填写，做到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对应。

(二) 建议提高预算资金支付率，减少财政资金闲置。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金额237.6万元，预算资金均已到位，建议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该资金进行拨付，减少财政资金闲置，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三) 严格按照项目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交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并进行竣工验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徐华会检（2022）第266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效益，我们接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收集、核实、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市中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为进一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加有效的保护公路和桥梁，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治超，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及《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的通知 鲁交执〔2019〕

14号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建设。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1〕1号）将237.60万元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加有效的保护公路和桥梁，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治超，按照市中区治超工作和公路保护的实际需求，拟在市中区主要节点布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点，实现24小时检测该路段车辆的超限、超载情况，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部门均为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施过程中交通运输局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企业为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监理公司枣庄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加有效的保护公路和桥梁，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治超，按照市中区治超工作和公路保护的实际需求，拟在市中区主要节点布

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点，实现24小时检测该路段车辆的超限、超载情况，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建设7车道执法系统；质量指标为：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为：付款时间为2021-2025年，2021年支付237.6万元；成本指标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2021年支付237.6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保护国家人民生命安全；生态指标为：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

否可持续运行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安排的市中区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资金594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4）《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5）《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

法〔2019〕1号）；

(6)《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的通知(鲁交执〔2019〕14号)；



(7)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相关材料；

(8) 专项资金支出有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2、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现场发放

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情况，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情况，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包含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产出时效情况，包含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情况的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包含实施效益、相关群众或服务对象对市中区2021年度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的效益满意度等情况；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及整理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实地勘察及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

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含）分-90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含）-80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	职称	工作要求
1	与项目单位沟通后采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王昭山 李风芹 邹鹏 朱邦新 李霞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对资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2	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完善的，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王昭山 李风芹 邹鹏 朱邦新 李霞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从多个方面补充实物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尽可能做到资料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3	按照确定好的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采取勘查、巡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编制社会调查问卷到相关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整理出具调查结果	王昭山 李风芹 邹鹏 朱邦新 李霞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实地勘查现场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相关范围内问卷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人员获得群众评价信息
4	出具绩效评价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核并出具报告	刘爱华 王昭山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根据收集完备的相关资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初稿并提交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即绩效评价前准备阶

段、实施阶段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及提交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
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配备了审计人员六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的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合理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充分

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4.75分，评价等级“良好”，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5分；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6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25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分，现场评价已覆盖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资金，现场评价覆盖率100%。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00	84.75
决策 (20分)	项目立 项（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2
	绩效目 标（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	2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	1.5
		绩效目标的明确（6分）性	目标的是否细化	2	1.5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	2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1.5
	资金投 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1.5
小 计				20	17.5
过程 (20分)	资金管 理（9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	2	1.5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	1	1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	2	1.5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	2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	1	1
			项目合同、验收等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1	0.5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	1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
		小 计		20	16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建设7车道	4	4
			建设7车道2021年支付237.6万元	4	3
		质量达标率 (7分)	建成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	7	7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	4	2
			付款时间2021年对237.6万元进行支付	3	2.25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非现场执法系统594万元, 2021年支付237.6万元	8	7
小 计				30	25.2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	5	4
		生态效益 (5分)	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	5	4
		经济效益 (5分)	简称费现场执法系统实现非税收入400万元	5	5
		可持续影响 (5分)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4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群众对治超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满意度	10	9
小 计				30	26
评价等级				良好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 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及绩效目标12分, 资金投入4分, 评价后得分共计17.5分, 绩效目标扣分1.5分, 资金投入扣1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20分, 其中分为资金管理9分及组织实施11分, 评价后得分16分, 资金管理得分7.5分, 组织实施得分8.5

分，资金管理得扣分1.5分，组织实施扣分2.5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3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5.25分，扣分4.75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类共计3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26分，扣分4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5分，扣分2.5分：

(1) 项目立项分值4分，得分4分，其中：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和《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的通知 鲁交执〔2019〕14号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

②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2020年8月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报区政府《关于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的请示》（市中交字〔2020〕64号）经区政府批复后实施该项目，2020年11月出具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评估得分93分，建议予以支持。

(2) 项目绩效目标分值12分，得分10.5分，扣分1.5分，其中：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5.5分，扣分0.5分，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设置，~~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目标设置合同金额为594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6万元，目标设置与实际签订金额不一致。

②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分值6分，得分5分，扣分1分，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建设7车道执法系统；质量指标为：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为：付款时间为2021-2025年，2021年支付237.6万元；成本指标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2021年支付237.6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保护国家人民生命安全；生态指标为：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100%，扣分主要原因为数量指标中未设置2021年需拨付资金237.6万元指标值。

（3）资金投入分值4分，得分3分，扣分1分，其中：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扣分0.5分，预算金额按照项目付款约定进行测算，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2021年应支付237.6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明细如下：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合同付款明细

付款日期	比例	金额
验收合格	30%	1,783,80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10%	594,6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2023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2024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891,900.00
合计		5,946,000.00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扣分0.5分，预算金额测算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工程成本59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进行测算，2021年应支付237.6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6分，扣分4分，其中：

（1）资金管理分值9分，得分7.5分，扣分1.5分，其中：

①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376000.00 / 2376000.00 = 100%，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1〕1号)将237.60万元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5分，扣0.5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783800.00 / 2376000.00 = 75.08%，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为75.08%。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按照预算批复项目进行拨付，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支出为预算的75.08%。

3、项目组织实施分值11分，得分8.5分，扣分2.5分，其中：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经济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务管理规定执行上级下发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7分，得分4.5分，扣分2.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签批，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实施相关配备齐全，扣分主要原因为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投资预算明细，资金未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全额拨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25分，扣分4.75分，其中：

(1) 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4分，扣分1分，其中：

①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7分，扣分1分，建设7车道非现场治超系统，完成率100%，建设7车道2021年支付237.6万元，扣分主要原因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②质量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工程实施完成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盖章确认。

(2) 产出时效分值7分，得分4.25分，扣2.75分，实际完成及时性分值7分，得分4.25分，扣分2.75分，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扣分主要原因为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竣工日期2021年2月9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2021年应按合同总额40%进行拨付，实际拨付30%，共计178.38万元。

(3) 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7分，扣分1分，扣分主要原因为目标申报表成本金额594万元，实际项目合同金额为594.60万元，未按实际合同金额填写。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分，扣分4分，其中：

(1) 经济效益分值为5分，得分5分，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项目2021年非税收入439.995万元，超出经济指标值39.995万元。

(2) 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保护国家人民生命安(全！)

(3) 生态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4) 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4分，扣分1分，项目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分，扣分1分。

该项目服务对象为广大群众，经发放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0%。

六、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通过建设完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实现24小时检测该路段车辆的超限、超载情况，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增加非税收入400万元，项目2021年非税收入439.995万元，超出经济指标值39.995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市中交通科技治超能力，过往超限超载车辆明显减少，周边陆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更加有效的保护了公路和桥梁，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度满意度较高。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保障测算依据准确。

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中

数量指标中未设置2021年需拨付资金237.6万元指标值，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合同金额为594万元，实际合同金额594.6万元，申报表金额与实际合同金额不一致。

（二）未及时按照项目进度对预算资金进行拨付。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金额237.6万元，预算资金均已到位，但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并未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对资金进行拨付，拨付率75%，年末财政收回剩余资金59.22万元，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三）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交付，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竣工日期2021年2月9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八、意见建议

（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保障预算测算依据准确。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中应设置2021年需拨付资金237.6万元指标值，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594.6万元填写，年度应支付金额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及年度应支付金额填写，做到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对应。

（二）建议提高预算资金支付率，减少财政资金闲置。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金额237.6万元，预算资金均已到位，建议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该资金进行拨付，减少财

政资金闲置，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三）严格按照项目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交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并进行竣工验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4. 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和《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的通知 鲁交执〔2019〕14号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的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已设立绩效目标且目标制定科学客观，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符合为0分。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8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报区政府《关于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的请示》(市中交字〔2020〕64号)、2020年11月出具事前绩效评价专家意见书，评估得分93分，建议予以支持、2020年11月与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满分2分，不相关为0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目标的是否细化 (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6分)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清晰、不可衡量为0分。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计划数、资金量相符，相符2分，部分相符1分，不相符为0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分)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得2分，部分相符1分，未经过论证为0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分)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得2分，部分相符1分，未经过论证为0分。	资金预算，分配明细	2020年11月与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94.6万元，验收通过支付30%，2021年底支付10%，共计40%，金额237.84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 100% (2分)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资金到位金额、资金支出资料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处指(2021)1号)将237.60万元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付款凭证、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 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 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酌情扣分, 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预算批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付款凭证、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 (1分)	对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较多未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审批得0分。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付款凭证, 大额资金支付经党组会议通过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 (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 调整有完备的手续, 得2分; 基本符合得1分; 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项目预算及资金拨付资料	目标申报表、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付款凭证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得0分。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经济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若项目单位无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满分为2分, 一般为1分, 不相符为0分。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建设内容	项目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枣庄市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烟台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确认以上资料进行归档, 项目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 (1分)	项目验收, 日常检查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合同、验收等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1分)	对项目单位资料归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满分为1分, 否则酌情扣分。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依据《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经济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和抽查, 管理是否到位, 满分为1分, 一般为0.5分, 管理不到位为0分。	资金使用、支出情况的规范性	
				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性 (2分)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满分为2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	建设7车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4分)	对项目数量完成率进行评价。	对照目标设定数量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数量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	项目完成投资	项目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枣庄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盖章确认
			质量达标率 (7分)	2021年支付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37.6万元 (4分)	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对照目标设定数量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数量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	项目完成投资	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 (7分)	对照预定目标, 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7分。	项目完成内容、行业标准	工程实施完成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枣庄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盖章确认
			成本节约率 (8分)	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 (4分)	对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进行评价。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建设, 满分4分, 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	与施工单位杨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签订后30天内建成交付交付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付款时间2021年对237.6万元进行支付 (3分)	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进行评价。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满分3分, 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项目目标、项目实际产出内容	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后5月拨付至建设单位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178.38万元
			生态效益 (5分)	非现场执法系统594万元 (8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未超计划成本得分8分, 超成本酌情扣分。	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合同	2020年11月与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594.6万元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 (5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可分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5分, 一般为3分, 发生重大事故0分。	根据实施单位检查总结资料	总结资料
			社会效益 (5分)	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 (5分)	对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非常明显5分, 明显4分, 一般为3分, 不明显1分。	单位工作总结等资料	总结资料
			可训练影响 (5分)	建成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非现场收入400万元 (5分)	对建成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非现场收入400万元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	上缴资料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021年实现非税收入439.995万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维护道路秩序与稳定,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5分)	对项目可训练影响能力进行评价。	对维护道路秩序与稳定,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可训练影响能力进行评价, 满分5分。	实施单位检查总结资料	总结资料
			社会效益 (10分)	群众对治超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满意度。	群众对治超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统计表



附件2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的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已设立绩效目标且目标制定科学客观，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符为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满分2分，不相关为0分。	2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1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1.5
				目标是否细化 (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清晰、不可衡量为0分。	1.5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计划数、资金量相符，相符2分，部分相符1分，不相符为0分。	1.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分)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得2分，部分相符1分，未经过论证为0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是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酌情扣分,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1.5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1分)	对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较多未履行或完全未履行签批得0分。	1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1.5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得0分。	2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无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2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分为2分,一般为1分,不相符为0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1分)	项目验收,日常检查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合同、验收等资料归档管理情况(1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为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分)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1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和抽查,管理是否到位,满分为1分,一般为0.5分,管理不到位为0分。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2分)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分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效益 (30分)	30%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8)	建设7车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4分)	对项目数量完成率进行评价。	对照目标设定数量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数量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分。	4
				2021年支付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37.6万元(4分)		对照目标设定数量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数量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分。	
			质量达标率(7分)	建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100%(7分)	对照预定目标, 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7分。	7
			完成及时性(7分)	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4分)	对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进行评价。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建设, 满分4分, 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7分)		付款时间2021年对237.6万元进行支付(3分)	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进行评价。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满分3分, 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2.25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8分)	非现场执法系统594万元(8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未超计划成本得分8分, 超成本酌情扣分。	7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5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5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可分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5分, 一般为3分, 发生重大事故0分。	4
			生态效益(5分)	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5分)	对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非常明显5分, 明显4分, 一般为3分, 不明显1分。	4
			经济效益(5分)	建成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非税收入400万元(5分)	对建成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非税收入400万元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值5分。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可持续影响(5分)	维护道路秩序与稳定,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5分)	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能力进行评价。	对维护道路秩序与稳定,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进行评价满分5分。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群众对治超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附件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您好！本次问卷调查活动，目的是充分了解对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实施情况的评价，以及希望从而更好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本调查不需要实名，大概会耽误您几分钟的时间，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填写，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市中区交通局整治超载超限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报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情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市中区交通局整治抛洒、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市中区交通局整治超载超限整体效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认为该项目哪些方面还可以继续改进？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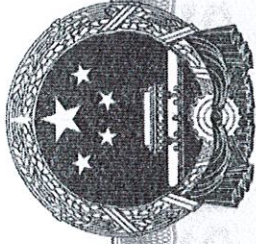
题号	评价内容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结果统计 审验专用章(1)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对市中区交通局整治超载超限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报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情况满意吗?	15	15		
2	您对市中区交通局整治抛洒、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满意吗?	13	17		
3	您对市中区交通局整治超载超限整体效果满意吗?	17	13		
调查情况分析: 1、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 共计收回 30 份, 有效 30 份。 2、问卷结果满意度 90%。					

附件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1)

序号	指标	主要问题
1	决策	1. 实际签订合同金额594.6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84万元，目标设置合同金额为594万元，2021年应支付40%为237.6万元，目标设置与实际签订金额不一致。 2. 数量指标中未设置2021年需拨付资金237.6万元指标值。
2	过程	1.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783800.00 / 2376000.00 = 75.08%，预算执行率为75.08%。 2. 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投资预算明细，资金未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全额拨付。
3	产出	1. 项目2020年11月份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竣工日期2021年2月9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2021年应按合同总额40%进行拨付，实际拨付30%，178.38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7115562755

(1/1)

编号 32030200020211210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荣世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1-629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徐州市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协[1998]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00015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

年五

月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爱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7052617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30004003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爱华(32030004003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昭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05195501140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昭山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